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博物馆发展指导意见（试行）》通知

吉文旅发〔2023〕258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梅河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集安市文物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博物馆建设，现将《吉林省乡村博物馆发展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文物局）

2023年8月15日

附件：吉林省乡村博物馆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吉林省乡村博物馆发展指导意见
（试行）

吉林省文物局自2016年起实施“吉林印记”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以吉林省传统村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的乡村为基础，利用或改造现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展览、展示乡村的历史文化资源，实现在文化原生地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升民众文化生活品质，充分体现乡村振兴文化先行。为规范乡村博物馆建设，促进乡村博物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和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各类博物馆不仅是中国历史的保存者和记录者，也是当代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见证者和参与者。”乡村博物馆作为源于乡村，生长于乡村，饱含着当地的文化基因、历史记忆的新形态博物馆，承载着当地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既要塑型，也要铸魂”。

二、基本定义

乡村博物馆是指在乡镇（村）范围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传播、收藏和传承地域历史文化、革命文化及乡村生产生活、非遗保护、农耕文化发展见证物，向公众开放，具有博物馆功能的文化场馆。

乡村博物馆所在乡镇（村）范围，是指城市主城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乡村博物馆藏品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作为见证乡村传统文化、历史文化、特色文化及生产生活的文物、标本、资料、模型、器具及产品等的总称。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范围内，只要条件成熟，具备乡村博物馆的基本条件即可准予筹建。

四、建设要求

（一）展厅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合法馆舍，拥有反映本馆主题、来源合法的藏品50件/组以上。

（二）有固定的基本陈列，展览主题明确，内容多样，具有本地特色。

（三）有专人管理，配备保障正常开放服务所需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有藏品管理、公共安全、安保消防规章制度和基本设施设备，须基本符合藏品管理要求。

五、服务内容

（一）乡村博物馆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文化、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文明进步。

（二）乡村博物馆展览应具有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展品以原件为主，复原陈列保持历史原貌，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和辅助展品应当加以说明。鼓励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展览展示和导览，倡导绿色、生态的策展理念，推动展馆和周边环境有机融合。

（三）乡村博物馆统一使用带有“吉林印记”字样的标识牌（见附件），公示开放时间，原则上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80天，鼓励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四）发挥乡村博物馆在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及文旅融合等方面的作用，结合乡村旅游，开展研学活动，推出研学课程。

（五）乡村博物馆可采取预约参观方式，向公众免费开放。

六、运营管理

（一）多渠道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行所需经费。鼓励乡村企业、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博物馆主体营业性收入适当支持乡村博物馆运行。

（二）鼓励专业团体参与乡村博物馆运营和管理，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博物馆志愿服务。

（三）乡村博物馆应加强藏品管理，按要求进行登记造册。可依法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藏品，有条件的乡村博物馆应建设满足基本收藏需要的库房。

（四）实行总分馆制，县市级博物馆作为乡村博物馆的业务指导部门，应对乡村博物馆进行专业培训，加强对乡村博物馆建设的管理和支持，在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扶。可以组织各地区乡村博物馆之间进行业务交流，互相学习。

七、审核认定

（一）申报主体

拟申报的乡村博物馆通过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供的申报书。

（二）县级审核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

（三）市级初评

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初评，并将结果上报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省级认定

项目主体提交结项报告，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吉林省乡村博物馆建设试点工作项目组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开展现场验收，经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确认后，公布乡村博物馆名单。

八、附则

（一）鼓励因地制宜，利用乡村现存历史建筑、现有场地、设施资源建设乡村博物馆。

（二）乡村博物馆的名称核定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名称。

（三）吉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提供的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展陈设计及施工布展。

（四）文物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乡村博物馆进行评估，对发现不具备基本条件的乡村博物馆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则取消乡村博物馆资格。

（五）乡村博物馆举办者不得以博物馆名义从事买卖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六）乡村博物馆接受捐赠的藏品，在藏品处置时应取得原捐赠人的同意；乡村博物馆终止时，该部分藏品应移交给其

他博物馆收藏。

（七）对暂时不符合建馆条件的乡村应列入培育计划，由县市级总馆对其进行指导和引领，以达到建馆要求。

（八）乡村馆建成验收后在吉林省数字博物馆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展示，扩大乡村博物馆的影响。

文件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xxgk.jl.gov.cn），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3-02947；
原始附件下载页：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whhlyt.jl.gov.cn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2023-08-24。
本件据上述政府公开渠道原文转录排版，正文文字未作改动，仅还原段落与标题层级。